

荔湾府行复〔2021〕72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 毕清 职务: 局长。

申请人杨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对其举报事项(举报编号:1440103002021043036340514)不予立案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1年5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 台反映的举报事项,称其在拼多多店铺"果园达人枸杞堂"(以 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的枸杞存在坏果霉果多等质量问题, 达不到特级标准, 包装材料有刺鼻气味且污渍较多等问题。2021 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现 场未发现举报所涉枸杞带有霉变、烧皮、虫蛀等情况,未闻到刺 激性气味等,包装印有生产日期,贴有标签,被举报人能提供被 委托商宁夏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 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生产合同、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复印 件等材料。2021年5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 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立案,并告知理由为经过调查,被举报 人能提供涉诉产品检验报告、产地证明等资料备查, 枸杞外观未 发现异常,也没有刺激性气味,认为被举报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 的依据不足,决定不予立案处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 事项作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调查后 重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1年5月 26日收悉,于2021年6月21日收齐补正材料。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

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 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 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 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 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 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 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 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 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 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 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 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 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